

关于回避情况的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申请参加_____岗位招聘，本人知悉《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和研究所关于岗位聘用回避的相关规定。

以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条在横线上手动抄写一遍：

1. 本人与本所职工不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2. 本人与本所职工（姓名为_____）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发现有需要回避的情形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并予以清退。

2. 关于岗位聘用回避的相关规定详见背面。

3. 《关于聘用回避情况的声明书》请双面打印签字后扫描成 pdf 格式提交。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人社部规〔2019〕1号）节选内容

需要回避的关系包括：

- （一）夫妻关系；
-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 （五）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人员聘用管理细则》
（南海研字〔2016〕49号）节选内容

第八条 聘用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或者存在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关联岗位聘用，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人事部门工作人员、聘用委员会委员、单位领导人员，在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等聘用工作中，遇有与自己有上述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

新进人员与本单位工作人员之间或新进人员之间存在上述亲属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同期聘用，对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